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3〕130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北京地区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和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的要求,确保北京地区高校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将2023年度北京地区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要从“首都稳、全国稳”的高度,充分认识和理解北京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特殊意义和极端重要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

职追责”的要求，强化责任担当。

按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治理，以及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禁售危险化学品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各高校在专项检查中应对危化品安全管理以及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予以重点关注，并统筹推进此次专项检查和两个专项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及时、到位。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一、检查范围

本次专项检查工作范围主要包括高校科研、教育教学实验室和相关场所，重点检查涉及危化品及生物安全的相关场所。

二、工作安排

本次检查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自查自纠阶段（3—4月）

1. 各市属高校及职业院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要求（附件1、2），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并编写《北京市属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市属普通高校报告格式为附件3-1，职业院校报告格式为附件3-2）。

2. 各市属高校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

时开展整改，并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 请各市属高校（包括职业院校）将《北京市属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加盖公章后于4月21日前报送市教委（纸质版一式一份），同时提交报告电子版（Word版及PDF扫描版）。

4. 请各部属高校在专项检查中，注重与“实验室危险化学药品安全管理”和“互联网禁售危险化学品”两项专项治理工作相结合，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和报告格式准备相关材料，并直接报送至教育部。同时，请将自查报告电子版抄送至市教委邮箱，以便全口径统计汇总北京地区高校相关工作情况。

（二）现场抽查阶段（5—6月）

市教委根据各校自查情况，以多种形式组织专家对市属高校开展抽查检查，同时联合教育部开展飞行检查。

近三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以及前期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的学校将被列为重点抽查对象。

（三）全面整改阶段（7—9月）

各市属高校根据前期自查自纠和现场检查情况开展并完成全面整改工作，形成本校《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9月15日前报送市教委。

（四）回头看阶段（10—11月）

市教委联合其他部门对市属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回头

看，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根据工作要求，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

市教委科研处 翟 昊 51994785

市教委高教处 荣燕宁 51994949

市教委职成处 武 晔 66074717

材料寄送地址：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科研处

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zhaihao@jw.beijing.gov.cn

- 附件：
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
 2.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3. 北京市属高校和职业院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格式）



（此件依申请公开）